铜川市印台区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铜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5日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铜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甲方采购项目（铜川市印台区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YTH-ZFCG-2026-006.1B1）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供货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生物降解地膜	700mm*0.01mm*5kg	吨	11.6	29995.00	347942.00
2	高强度加厚反光膜	厚度0.015mm 重量5kg/卷	吨	110	16903.00	1859330.00
合计						2207272.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即合同价款=实际供货数量×固定单价。合同价款为贰佰贰拾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整，（¥2207272.00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

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约定

1.货物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662181.60元，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壹元陆角零分）。

（2）货物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并分发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1324363.2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零分）。

（3）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甲方按照最终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铜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西门支行

账　号：61050171550000000574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货品质量、来源渠道可靠，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3. 乙方所供货物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乙方所供货物未达到技术要求的，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七条 宣传培训要求

针对全生物降解地膜、高强度加厚反光膜，乙方需开展专项技术培训与宣传，培训总次数不少于5次，覆盖金锁关镇、阿庄镇、红土镇、广阳镇、印台街道办共五个镇（街道），一个镇办一次，一节理论课，一节实践课。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1次。

本次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实行包干定价，合同期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质量标准：需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交付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双方协商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